

杭州市參議會印
屆第八次大會會刊

杭州市參議會祕書處編印

編輯例言

- 一、本刊係根據本會第八次大會暨第七屆市政檢討委員會歷次會議之資料，分類編輯，並經第七屆市政檢討委員會予以審定。
- 二、本刊所載各決議案，均係最後通過之文字，如欲明瞭討論過程，或其原文請參閱會議紀錄。
- 三、大會提案、交議案，為便於檢查計，爰照各案內容分類編列，並將通過會議次數，分別註明於原案之後。
- 四、凡保留合併及內容簡單，暨各省市縣參議會響應各案，僅將案題揭載於決議案一覽中，不再刊載原文。
- 五、凡自動撤回各案概不編入本刊。
- 六、大會決議合併各案之提案人及連署人，均照向例分別併列於成立各案中。
- 七、各機關施政報告或業務說明，暨各參議員對各機關報告之詢問紀錄，各項會議紀錄。為節省篇幅計，均不編入。
- 八、第七屆市政檢討委員會歷次會議紀錄，均分載於本會各期會務通訊，本刊不予重複刊載。
- 九、大會暨市政檢討委員會之決議各案執行情形，已另詳本處編印之「第八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及「第七屆市政檢討委員會處理案件報告」請相互參閱。
- 十、本刊匆匆付梓，對於編輯、印刷、校對等項，如有遺漏謬訛之處，尚祈閱者鑒看指正。

杭州市參議會祕書處謹誌 卅七年十月

杭州市參議會第一屆第八次大會會刊目錄

編輯例言

演詞

浙江省政府陳主席儀訓詞

決議案

一、第八次大會決議案

1. 提(交議)案決議案

- | | |
|-----------|---|
| (1) 民政部份 | 一 |
| (2) 財政部份 | 〇 |
| (3) 經濟部份 | 五 |
| (4) 工務部份 | 〇 |
| (5) 教育部份 | 〇 |
| (6) 軍事部份 | 六 |
| (7) 社會部份 | 九 |
| (8) 衛生部份 | 二 |
| (9) 緊政部份 | 三 |
| (10) 地政部份 | 四 |
| (11) 會計部份 | 五 |
| (12) 法規部份 | 五 |
| (13) 會務部份 | 七 |
| (14) 其他部份 | 九 |

2. 召議杭州市政府三十七年三至五月份工作報告決議案

會議紀錄

一、第八次大會會議紀錄

五三

1. 提（交議）案決議案.....四八
2. 臨時動議決議案.....五〇

二、第七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四八

3. 審議杭州市政府三十六年度地方歲入歲出決算書決議案.....三五
4. 臨時動議決議案.....三六
5. 對建議與請願事項決議案.....三八
6. 對各省縣市參議會電語響應事項決議案.....四八

1. 預備會議.....五三
2. 開幕典禮.....五五
3. 第一次會議.....五五
4. 第二次會議.....五六
5. 第三次會議.....五六
6. 第四次會議.....五七
7. 第五次會議.....五八
8. 第六次會議.....五九
9. 第七次會議.....五九
10. 第八次會議.....六〇
11. 第九次會議.....六三
12. 第十次會議.....六四
13. 第十一次會議.....六六
14. 第十二次會議.....六八
15. 第十三次會議.....六九
16. 第十四次會議.....七〇
17. 第十五次會議.....七三

二、第七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1. 第一次會議
2. 第二次會議

法規

1. 杭州市私立小學設立標準.....七七
2. 杭州市國民學校教職員薪給支配暫行標準.....七八
3. 杭州市國民學校暨中心國民學校行政組織暫行規程.....八一
4. 杭州市自來水廠用戶報裝登記暫行辦法.....八一
5. 杭州市冷飲捐征收暫行辦法.....八二
6. 杭州市兵役協會籌發三十七年度應征服役新兵補助安家費實施細則.....八二

附錄

1. 第八次大會會場席次圖.....八三
2. 第八大會參議員出席缺席計數表.....八四
3. 第八大會議事總日程.....八六
4. 第八大會處理案件統計表.....八七
5. 第七屆市政檢討委員會委員名單.....八八
6. 歷次會議推選出席會內外各種委員會代表一覽表.....八九
7. 第一屆現任參議員通訊錄.....九一
8. 祕書處現任職員通訊錄.....九二

演 詞

浙江省政府陳主席儀訓詞

各位參議員先生：今天有機會和各位見面，感覺非常榮幸，非常愉快，我雖然是本省人，但因離開浙江很久，所以一切事情，還不十分清楚。關於今後政府要做的事，曾向省參議會提出施政綱領，已在各報披露，各位諒已看到，今天不再細說，施政綱領中的根本政策，是確保治安，加強生產，這認為全省同胞所贊同的。如何能確保治安和加強生產呢？就得澄清吏治，提高行政效率。確保治安和加強生產，並不是簡單容易的工作。現在浙江的匪患，從表面上看，似乎並不十分嚴重，但是依各縣的報告，和保安團隊的情報，實際是相當嚴重的。我們知道共匪的擾亂政策，起初總是潛伏地下活動，逐漸的發展組織，時機成熟以後，即到一發而不可收拾的地步。請看兩年以前的河南或山東等省，當時的匪患在表面上也是不嚴重的，但因忽略了匪的地下活動，到了現在，兩省人民已處水深火熱之中，大受共匪的虐害了。這種事的教訓，很可以作為我們的殷鑑。我們現在應如何的警惕，來確保治安，防止匪患的蔓延。無論確保治安，澄清吏治，或加強生產，這三項工作都非經費莫辦。譬如，現在大家都知道行政效率太低，官吏的風氣不好，一致要求澄清吏治。其實政效低官風壞的因素雖多，頂重要的因素，還在公教人員的待遇太低，生活沒有保障的緣故。無論文武官員因為憂慮操心着日常生活瑣事，自然不能發揮他們的全知全能來替國家做事了，所以要澄清吏治，必須提高公教人員的待遇。而提高公教人員的待遇，則需要相當的經費。其他在確保治安方面的經費，及增強生產方面的需要資金，也是十分明顯的事實。

這些經費向那裏去籌措呢？這是一困難的問題，站在人民的立場，自然不願增加負擔的，能夠減少一點負擔，那就更好。而代表人民的議會，無論是中國的議會，或是外國的議會，又都有這樣矛盾的要求，一方面希望政府舉辦種種事業，一方面又希望不致增加人民的負擔。在這種矛盾之中，怎樣獲得既可推動工作，而不致過分增加人民負擔的有效辦法，這幾天我正在詳細研究考慮中。但是『巧婦難爲無米之炊』，目前應急的辦法，只好由整理稅收的辦法來增加政府的收入，整理稅收，最脆弱的一點是使納稅人的義務，公平負擔，無從逃避。現在許多應納稅的人，並不納稅，這種現象，應該嚴格糾正。在從前專制時代，人們都有封建思想，若干特權階級的人物，以能藐視法令而不納稅爲光榮，現在是民主時代，這種封建思想應該全部拋棄了，我們已經不是皇帝的奴隸，更不是皇帝的爪牙，而是堂堂正正的國民。是國家的主人翁，應以納稅爲光榮，不納稅爲可恥了。尤其是我們現在與共匪在作戰激烈的鬥爭，除了武力的鬥爭以外，在思想方面和組織方面的鬥爭，更為重要。大家都知道共匪的手段非常毒辣，他們盡力打到有錢的資本家、地主、將掠奪得來的財富，分惠給貧苦的人民以獲得窮人

的同情，如果有錢的人連應納的賦稅都不繳，則共匪的挑撥離間，更振振有詞了。政府採取溫和的政策，對於有錢人並不與以難堪，只是勸告繳納應納的賦稅，這在共匪看來，已經是落伍的不徹底的辦法了。如果我們有錢人連這點也做不到，我們這種不公平不合理的現象，在思想上和組織上，怎樣鬥爭得過共匪呢？所以我們勸告並希望本省同胞有錢出錢，繳納應繳的賦稅，使在不增加人民的負擔原則之下，充裕財政收入，以順利展開綏靖經建的工作。

在武裝共匪撲滅以後，我們應該積極增加生產，因為一切的混亂都從貧窮裏出來的，如果我們不加強生產，繼續陷於貧窮的境地，即使沒有共產黨，也還是要亂的，加強生產，自然也需經費，除設法開源以外，我們還要盡力的節約，無論是公家，或是私人，都要避免無謂的浪費把節約下來的金錢，用作再生產的資本。本省的資源，可說大部分在地面上，地下的礦藏極少，煤尤其缺乏，蘊藏量既少，且不易開採。現在的機器生產，最主要的條件是動力，煤是動力的源泉，沒有煤，一切輕重工業都無從談起，生產方面就受了限制。但是我們也不必過分悲觀，錢塘江的水力發電的工程如果完成了，可以彌補這個缺陷，促進本省工業方面的發展，況且本省的農地也不少，我們可以在這方面力謀發展，只要改良耕作技術及作物品種，興修農田水利和使用化學肥料等，我想本省農產品增加百分之三十或五十，是可能的。而本省的地理環境也很優越，浙贛鐵路可以通達福建，上海的航線也可大加發展，如果將來省內的鐵路公路興築完成，上海的輪船順利展開，則本省成爲貿易運輸的樞紐地域，所以無論從工業、農業、商業各方面看，本省的經濟前途，實極光明燦爛，只要大家齊心合力，短則五年，長則十年，本省經濟現象必能全部改觀。

但是要做這些經建工作，最重要的先要改革思想。我們以往並不是不想做事，但是屢次失敗的原因，實在害於狹窄自私的心理。大家只知道個人或少數人的利益，不知道團體或多數人的利益，爲私人打算事事精明，替團體服務便處處馬虎了。譬如在抗戰以前，三千元或五千元資本的小店，中國人經營的能力極強，任何國的商人都趕不上，但如資金一增多，範圍一擴大，五十萬或百萬以上的大公司，中國人就經營不好了。因爲一爿小店，股東經理夥計都是一個人或一家，爲自己打算，所以弄得不好。公司組織則股東經理夥計分開了，有點類似公家性質，大家就馬馬虎虎，經營起來，縱不失敗，也不能和外國公司同日而語了，行政方面也是一樣的，中國的建設，總不如外國。旁的不談，就談上海，青島和大連的租界吧，一樣是中國的土地，一樣由中國的勞力所建設，但是由於外人的經營管理，便比中國其他的區域要進步得多。爲什麼外人能在我們的土地上，有這完善的建設，而我們在自己的土地上，反而比不上人家，不能建設呢？這就是因爲我們自私自利的太重，而沒有爲團體爲國家爲人民謀福利的觀念所致。不知道創造建設，只知道坐享現成的，是最沒有出息的。無論是一家或一國，都會招致衰弱敗落的後果的。我們中國人過去却正犯了這個毛病，我們就上海、青島、大連等租借地來說，上海是英國人經營的，青島是德國人經營的，大連是日本人經營的。在未被這些外國人經營以前，都是未開發的一塊荒蕪地，等到外國人經營好了，我們就進去享現成。中國的土地上，受外國人的管理，這是何等可恥的事情，但是我們恬不爲怪，現在賴我們抗戰英雄拚命的結果，勝利地把租界收回了。但我們能否有進一步的建設，比租界時代做得更好，更有秩序呢？其他未開發的地方，全國所在皆是，我們是否有這種自信，有這種力量，來把他建設

開發呢？但是我們必須有這種自信，有這種力量，來開發我們的土地，建設我們的國家，這是我們當前光榮的使命，也是無可逃避的責任。現在世界各國日在進步中，我們若永遠落在後面，如何得了？希望大家放遠目光，犧牲一點個人的私利，為國家做些建設的工作。

說到本市的財政，雖然困難，但是和其他更苦的縣份比較起來還算好的，剛才張議長說，因為本市市民的負擔太重，希望本市營業稅收入項下劃歸市政府的半數，統由本市專用。即其中佔全部收入的百分之十五，原係撥助其他貧瘠地方的，不再加以撥助了。這在各位的立場說，自然認為合理的，但我以為主席的地位說，對這樣意見，未便贊同。我們知道共匪多以貧瘠地區作為活動的根據地，我們摧毀他們這種企圖，只能協助貧瘠的地區使人民不致於太苦，才不會同情共匪的陰謀，使共匪無立足的餘地，如果我們放棄貧的地區，而不協助他們，則共匪在那裏發展後，必然要竄擾到較富裕的地區來的，那時火燒到自身，要撲滅就不容易了，即使撲滅了，總也受了可怕的損害。所以為了防患匪禍的蔓延，就全國說，富裕的省份應該協助貧瘠的省份，就全省說，富裕的縣市應該協助貧瘠的縣市，這不但是助人，也是自助，不但是救人，也是自救。美國故總統羅斯福是個極頂聰明的人，在大戰時間，他不惜化大資本協助同盟國，使美國成為民主國家的兵工廠，無條件無代價的把大量物資軍火幫助盟國和軸心國作戰，這樣他使美國的國土不受軸心國家軍隊的蹂躪，助人也就等於自助了。我們現在對自己的同胞，更要發揮同情心，學習羅斯福總統的明智舉動，在財力上幫助他們，使他們可與共匪鬥爭，而共匪就不致於從貧瘠地區蔓延到富裕地區來了。所以我對於張議長的意見，不能輕率贊同，並且希望貴會鄭重考慮。

凡是議會，無論中外古今，因為政治學上制衡作用，和政府多少有點對立的現象，但只要大政策的要求一致，這種對立不是不能調和的，尤其是我們的國力有限，這點僅有的力量極不應對立而抵消。我們的大政策，政府和議會是一致的，在實施方面的先後緩急，可以加以辯論，辯論獲得結果以後，希望互相配合，共同合作，則我們的根本政策，必可澈底完成。這一點，我曾懇切地希望於省參議會的，現在我也懇切地希望貴會能夠一致努力。杭州市的規模雖然不算大，也不很繁華，但因西湖名勝所在，國際關係所繫，希望各位領導着本市市民與政府共同努力前進，求得國際上光榮的地位，則不但是全市的榮譽，也是全省的榮譽。今天我沒有別的意見，貢獻給各位，就此祝各位進步，祝各位健康！

三、決議案

一、第八次大會提（交議）案決議案一覽

別類 次號	案	明 備 考	
		原編 次	提交議人
政財	政民		
11	爲健全保甲組織，實行分層負責制，各保幹事應由保長任用，市府負抑壓致核權，以防尾大不掉之情形案。	第一提字 第七號	章洪濤等
9	擬電請立法院在省縣自治通則內明白規定省市縣民代表，省縣議員，應有職業代表案。	第二提字 第五號	徐文達等
10	請確定市財政收支基數，及調整標準案。	第二提字 五號	朱一青等
1	擬請政府對各項稅捐力求簡化，由商業公會協議代催案。	第二提字 四號	徐文達等
2	爲改善杭市財政，擬用協議代催辦法，由各同業公會負責催征，限期納庫，以穩定市庫收入，並養成人民納稅良善習慣案。	第二提字 三號	周師洛等
6	擬請省府免將營業稅撥賈濟縣份，乃省方採取營業稅部份，撥充本市整建西湖及建設費用案。	第二提字 二號	徐文達等
7	爲重擬使用牌照證照費徵收標準，送請核議施行案。	第一提字 一號	周象賢
8	爲擬自本年七月份起，按照實際情形，將本市房捐依照三十六年度原征收房捐估計租價標準爲基數，並按指數增加比例逐月調整，以裕稅收，而利嗣後，請核議案。	第四提字 二號	周象賢
9	爲本市財政困難，擬依法提高屠宰稅稅率，以資補救，請核議案。	第二提字 二號	周象賢
10	爲謀市屠宰場收支平衡，擬具調整使用費辦法，請核議施行案。	第二提字 一號	周象賢
11	爲充裕市庫平衡收支，遵照奉頒縣市開闢特別稅課辦法，訂就杭州市冷飲捐徵收暫行辦法，提請核議施行案。	第二提字 五號	周象賢
	本案經第九次會議討論第二案決議：		

案 議 决

務工												經濟											
12	整理西湖風景經費，應另編預算，呈請中央及省府撥補案。											13	爲加強管理市有公產，設法利用，以裕庫收案。										
14	續請將市庫劃歸市銀行辦理案。 爲安定公教人民生活，提高行政效率起見，擬函市 政府今後對市級公教人員應與省級同等待遇，並儘 速補發六月份生個月薪津，以符同工同酬之原則案。											15	函請市政府迅行取締暗息，以維護正當商業案。 爲通貨膨脹，物價狂漲，國事民情危如累卵，擬請 政府速下決心，停發大鈔，利用協定美援，採取有 效措施，厲行整縮政策，平衡財政收支，以保國脈 ，而挽人心案。										
16	函請中央將本市列入日用品亂購區域，比照京滬配 給實物，以改善市民生活案。 擬請市政府取締佔用行人道並加整理，以利交通， 而策安全案。 請市政府取締要馬路堆積木材或停集車輛，以利 公共交通案。											17	函請市府轉請浙江海塘工程局搶修七堡塘堤，以保 城站大馬路聯絡，以整市容，而利交通案。 請開放浣沙河，以便人民使用，而重衛生案。 七堡全鎮居民生命財產案。										
18	函請市府速即裝置鄉村電話，以利通訊，而保治安。 擬請函促杭州電廠實現本會上屆決議，保證金依照 度數扣除撥還案。 自來水廠呈請調整七月份水價，附同計算書，提請 公決案。											19	爲請以大會名義函函滬杭路局迅速恢復南星橋站， 以利平民行旅案。										
20	函請市府速即裝置鄉村電話，以利通訊，而保治安。											21	爲造林必先護林，請速加強護林管理工効案。										
22	函請市府轉請浙江海塘工程局搶修七堡塘堤，以保 城站大馬路聯絡，以整市容，而利交通案。											23	函請市府轉請浙江海塘工程局搶修七堡塘堤，以保 城站大馬路聯絡，以整市容，而利交通案。										
24	爲造林必先護林，請速加強護林管理工効案。											25	爲請以大會名義函函滬杭路局迅速恢復南星橋站， 以利平民行旅案。										
26	函請市府速即裝置鄉村電話，以利通訊，而保治安。											27	擬請函促杭州電廠實現本會上屆決議，保證金依照 度數扣除撥還案。										
28	函請市府轉飭自來水廠自行保護水表，藉免用戶遭受 無謂之損失案。											29	函請市府速即裝置鄉村電話，以利通訊，而保治安。										
12	三 提 字 羅 雲 等 本案經第一次會議討論第九案決議 ：通過。											13	二 提 字 葉 級 機 等 本案經第一〇次會議討論第三案決議 ：通過。										
14	二 提 字 吳 少 淳 等 本案經第一〇次會議討論第二案決議 ：通過。											15	二 提 字 朱 一 青 等 本案經第九次會議討論第四案決議 ：通過。										
16	二 提 字 朱 一 青 等 本案經第一〇次會議討論第八案決議 ：通過。											17	二 提 字 程 心 錦 等 本案經第九次會議討論第七案決議 ：通過。										
18	二 提 字 朱 一 青 等 本案經第八次會議討論第一案決議 ：通過。											19	三 提 字 周 師 洛 等 本案經第一次會議討論第一案決議 ：通過。										
20	三 提 字 樓 德 武 等 本案經第一次會議討論第一案決議 ：通過。											21	三 提 字 陸 明 等 本案經第一次會議討論第一案決議 ：通過。										
22	三 提 字 湯 兆 頤 等 本案經第一次會議討論第一案決議 ：通過。											23	三 提 字 劉 清 士 等 本案經第一次會議討論第一案決議 ：通過。										
24	三 提 字 張 明 誠 等 本案經第八次會議討論第一案決議 ：通過。											25	三 提 字 劉 清 士 等 本案經第一次會議討論第一案決議 ：通過。										
26	三 提 字 劉 清 士 等 本案經第一次會議討論第一案決議 ：通過。											27	三 提 字 朱 士 剛 等 本案經第一次會議討論第六案決議 ：不予討論。										
28	三 提 字 周 象 賢 本案經第一次會議討論第二案決議 ：修正通過。											29	三 提 字 吳 少 淳 等 本案經第一次會議討論第二案決議 ：修正通過。										

案 議 決

生	47	爲請求增加市民醫院補助費爲拾肆億元由。	第三提字	周象賢	本案經第一次會議討論第三號決議：通過。
	48	請市政府審查公私用井水質，並取締井旁洗物，以重飲水衛生案。	第三提字	曹振等	本案經第一次會議討論第一號決議：通過。
	49	請市政府從速舉辦公教人員疾病保險，以維健康案。	第二提字	朱士剛等	本案經第九次會議討論第三案決議：通過。
	50	擬請建議市政當局即日實施計口授糧，以惠民衆案。	第六提字	朱士剛等	本案經第一次會議討論第一七號決議：通過。
	51	三十七年度地價稅徵收辦法，應行改善案。	第三提字	羅雲等	本案經一〇次會議討論第一案決議：修正通過。
	52	擬具三十七年度地價稅征收辦法，請核議案。	第四提字	周象賢	本案經第一〇次會議討論第一號決議：併入二提字第九號。
	53	本市不動產買賣移轉申請，應遵照法令確實辦理，當場發證，以免糾紛，而裕稅收案。	第一〇提字	朱士剛等	本案經第九次會議討論第六號決議：原文從略。
	54	爲於民有土地上裝設電桿，務必事先徵得業主同意，或會同保甲勘明裝置地點，藉維人民所有權益由。	一二提字	張明誠等	本案經第八次會議討論第二〇號決議：保留。原文從略。
	55	爲編具本市三十六年度地方歲入歲出決算書，提請審議案。	第一提字	周象賢	本案經第一次會議討論第五號決議：草案人。本案經第一四次會議討論第七號決議：通过。
	56	爲編具本市卅七年上半年度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提請審議案。	第二提字	周象賢	本案經第一次會議討論第七號決議：草案人。本案經第一四次會議討論第七號決議：通过。
	57	爲轉送市地籍整理處卅七年度追加預算書，提請審議案。	第三提字	周象賢	本案經第一次會議討論第六號決議：草案人。本案經第一四次會議討論第六號決議：通过。
	58	詳市府將本市社會事業費自本年七月份起每月增加爲貳億伍千萬元案。	特提字	張衡	本案經第一次會議討論第一四號決議：通過。
	59	市兵役協會編造本年下半年度預算來府，提請核議案。	特提字	周象賢	本案經第一四次會議討論第六號決議：修正通過。
	60	下准中國童子軍浙江省杭州市理事會電送三十七年下半年度經費預算書，轉請審議案。	特提字	周象賢	本案經第一次會議討論第九案決議：通過。
	61	淮杭州當所協進會編具看守所建築所房經費預算書等件，提請審議案。	特提字	張衡等	本案經第一次會議討論第一五號決議：保留。
	62	爲近時百物飛漲，對于各機關辦公費應予合理調整，以免賠累案。	特提字	朱一青等	本案經第一次會議討論第一二案決議：保留。
63		爲確定協助及補助經費，自七月份起按照生活指數調整，以應需要案。	第一四提字	章洪濤等	原文從略。
			第一八號	朱一青等	原文從略。

規法

他其務會										規法									
82	81	80	79	78	77	76	75	74	73	72	71	70	69	68	67	66	65	64	
，藉收宏效案。擬建議立法院修正立監委員支領薪津數額，以維國庫負擔，而順輿情，並分電各省市參議會一致響應。	擬建議中央將全國戡亂勳員建國委員一律改爲義務職，以免增加人民負擔案。	擬建議中央將全國戡亂勳員建國委員一律改爲義務職，以節公帑案。	行部分之工作報告，請審議案。	茲編具市政三十七年三至五月份工作報告，請審議案。	本會前推出席會外各種委員會代表應否改推，抑一仍其舊，請討論案。	中央駐縣市各稅務及國營事業機關，其對象爲本市民衆，在本會開會時應列席報告，呈請中央准予照辦案。	淮市政府函送卅六年十一月至卅七年二月各項未執行部分之工作報告，請審議案。	本會第七次大會會質第六屆市政檢討委員會決議案未執行及未復部份，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第六屆市政檢討委員會全部決議案及處理經過，提請分別追認案。	請選舉本會市政檢討委員會第七屆委員案。	本會經第八次會議討論第五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本案經第八次會議討論第二案決議：准予追認。	本案經第一四次會議選舉事項第三案決議：分別票選。	本案經第一四次會議討論第二案決議：分別改選。	本通經第八次會議討論第一七案決議：通過。	本案經第一二次會議討論第五案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經第一三次會議討論第四案決議：保留。	長事欠公元，又非必要，擬建議立法院重行修正案。	爲修正杭州市私立小學設立標準條文，請審議案。
第一〇號	樓德武等	第一提字	朱一青等	第一提字	張旭人等	第一提字	特提字	第一提字	特提字	第一提字	周象賢	第二提字	周象賢	第二提字	周象賢	第二提字	周象賢	第二提字	許嘉等
第一〇號	樓德武等	第一提字	朱一青等	第一提字	張旭人等	第一提字	通過程。	第一提字	通過程。	第一提字	周象賢	第二提字	周象賢	第二提字	周象賢	第二提字	周象賢	第二提字	本案經第一三次會議討論第二案決議：通過。

1. 民政部份

一、案題：爲健全保甲組織，實行分層負責制，各保幹事應由保長任用，市府負指揮行政權，以防尾大不掉之情形

案。（一提字第一五號）

提案人 章洪濤

連署人 吳少淳

來士剛

丁紫芳

說明：爲健全保甲組織，實行分層負責制，各保幹事應由保長任用，市府負指揮行政權，既免尾大不掉之弊，藉以靈活組織辦法：保幹事與戶籍幹事在原則上應予分設，如不能分設，應由保幹事兼任戶籍幹事，其任用手續應依法辦理。

決議：通過。（第八次會議）

二、案題：擬電請立法院在省縣自治通則內明

白規定省市縣民代表，省市縣議員應有職業代表案。（一提字第七號）

提案人 徐文達

連署人 程心錦

說明：查關於省縣自治通則立法院已加討論，並經決議：「原草案交

內政部及地方自治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與行政院所擬省縣自治通則草案合併研究。」按地方自治之立法權，依憲法第一

三條、第二四條、係賦與省市縣議會行之，是其行使政權之重要，實與地方休戚相關，尤與各業民衆利害發生直接影響，現查行政院所提自治通則草案，對於職業團體應出省市縣民

代表，及省市縣議員名額，均無明文規定，似此草案，無異剝

奪職業部份之選權，我國行憲伊始，自應扶助工商參政，職業選舉與區域選舉亦應同一併重，無分軒輊，擬請迅電立法院，

研究該案時，應照舊採用職業代表比例制，對省市縣職業團體規定，以期地方自治機關益臻健全，民主政治乃得發揚光大，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辦法：如說明

決議：通過。（第八次會議）

2. 財政部份

三、案題：請確定市財政政府收支基數，及調整標準案。（二提字第一五號）

提案人 朱一青
連署人 徐文達 羅雲 吳少淳

說明：（略）

辦法：一、市財政每月收入之基數，以拾叁萬五千元爲標準，其各項稅捐收入之基數，分配如下：

規費收入	七〇〇〇元	特別總課	三、〇〇元
營業稅	五、〇〇元	娛樂稅	六、〇〇元
地價稅	三、七五元	其他補助費	二、七五元
房捐	二、〇〇元	屠宰稅	三、五〇元
契稅	八、〇〇元	筵席稅	八、〇〇元
牌照使用費	一、〇〇元	省補助收入	一、〇〇元
其他收入	一、〇〇元		

以上合計一三五、〇〇〇元

二、市財政每月支出之基數，以量入爲出之原則，其各項支出基數，分配如下：

勞動服務	企	七	些
兵役經費			
區民代表會	八	八	
戶政經費			
禮俗經費	三六	三六	
社會福利	三四	三四	
補助支出	二五	二五	
預備金	一三〇・五三三	一三〇・五三三	
合計	六八一〇	五三一八七	一三〇・五三三
	七五、〇〇〇		

三、調整標準，照公教人員生活指數標準調整

特別課稅收入，內列市政建設費二二、〇〇〇元，除七、〇〇〇元由旅館代收外，其餘一五、〇〇〇元應比照營業稅之稅率，向營業人征收之，對於未設牌號及漏稅等情弊，應由市政府嚴密稽查，切實整頓，以裕稅收。

決議：通過。（第十三次會議）

五、案題：爲改善杭市財政，擬用協議代催辦

庫，以穩定市庫收入，並養成人民

納稅良善習慣案

提案人 周師洛 徐文達
連署人 程心錦 鮑祥齡 張明誠 鍾毓龍
何創夏 華賜

說明：查邇來稅目繁多，不勝枚舉，稅收機關人事複雜，流弊叢生，查征收稅捐，原係充裕公庫，而供施政之需，今各稅收機關，除一切開支外，繳入公庫為數有限，甚至所收稅款，不敷本身機關開支者，遑論繳庫，對商則強令追繳，錙銖不遺，對公則祇有其名，毫無實益，此非法令之弊，實係人謀不臧，茲欲補偏救弊，亟應簡化稽征，裁併稅收機構，淘汰征收冗員，規定征收經費，確立稅收預算，擬用協議代催辦法，由各業同業公會負責催征，限期納庫，一可增加公庫收入，二可減少征收機關支出，對商人則可免受苛擾，對政府亦可減少麻煩，於公於私，兩有裨益，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辦法：一、稅捐征收機關與商會，及各業同業公會，隨時取得密切聯繫。

二、營業稅及筵席稅，由稅捐稽征處按照月收數額，視其業別，及淡旺月營業物價變動情形，會同商會及各該業同業公會參照生活指數斟酌決定，責成同業公會協催納庫。

三、其他稅捐及雜項捐稅，亦得由市政府斟酌情形，照上項辦法辦理之。

四、實施辦法，由市財政局擬訂，提交本會下屆市政檢討委員會核議。

決議：通過。（第九次會議）

六、案題：擬請省府免將營業稅提撥貧瘠縣份補助費，及省方提取營業稅部份，撥充本市整理西湖及建設費用案。

（二提字第三號）

提案人 徐文達

連署人 程心錦 張明誠

說明：查本市財政困難，已達極點，教育事業破產，市政建設停頓，欲另開源，則無源可開，計劃節流，已有流皆節，而市府財政

如此竭蹶之時，尚須在市稅項下撥補貧瘠縣份百分之十五，省方提百分之五十，其所餘贅者，已等於零，若以此區區之另數，而欲應付偌大市政之開支，寧非事理之平，且查本市財政，原與貧瘠縣份無異，現本市自顧尚且無暇，安有餘力再行撥補，又省府所在地所有一切建設與衛生等經費，均由市府負擔，茲市政經費拮据若此，不但省方不予補助，反須本市營業稅中提取百分之五十，坐視市政荒廢，建設停頓，於情於理，似有不當，以上二點，應呈請省府予以免提，庶本市財政有重蘇之望，市政建設乃得勉強應付，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一、呈請省府將本市補貼貧瘠縣份之營業稅免予提撥。

二、省府應提之營業稅貼補本市充作整理西湖及建設費用。

決議：通過。（第八次會議）

七、案題：爲重擬使用牌照證照費征收標準，送請核議施行案。（二提字第一號）

交議人 市長周象賢

說明：查本府前訂本年上半年度使用牌照證照費征收標準，核與現時物價已相差甚遠，例如自由車牌照一塊，原定收費爲一萬元，現定製工本已需四萬元，似此情形，實已不敷收回成本，公家賠累過鉅，自應亟予調整，以符實際。

辦法：茲擬就三十七年下半年度使用牌照稅及證照費徵收標準（略）請核議通過後，自本年度秋季起施行。

決議：一、牌照稅依稅法照舊徵收。
二、證照費及號牌成本費，照上半年度（本會第五次臨時大會決議）增加十倍。

（三、徵收辦法，照第六次大會決議辦理。（第八次會議）

八、案題：爲擬自本年七月份起，按照實際情形，將本市房捐依照二十六年度原